

西藏大学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1]1 号）精神，现将我校 2022 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符合《西藏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相关报考条件。

（二）2022 年我校生态学专业所有方向、文艺学专业采取“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相关申请条件请考生查看《西藏大学 2022 年生态学专业“申请-考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西藏大学 2022 年文艺学专业“申请-考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等。

二、招生生源范围

（一）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招生计划

(一) 我校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4 人。

(二) 按国家规定，我校招生计划数不足 10 人，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四、报考资格审核

有关报考资格审核的具体问题，请咨询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报名及考试（核）

报名程序、招生专业、考试（核）科目、考试时间等，请登录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查看《西藏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西藏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等。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报考类别”只能填“定向”。考生于考试前向研招办提交《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六、考试（核）及录取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工作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

对于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我校将综合考核其思想政治与品德表现、专业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均须在录取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地区就

业。

七、其它

(一)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西藏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 10 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研究生教学综合楼研究生院研招办(850000)。

(三)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891) 6405192。

(四) 请考生密切关注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